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務之辭任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建議及變動：

- (1)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罷免沙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先生之建議罷免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通過選舉新董事填補其空缺後，方可生效。
- (2) 高立輝先生及胡漢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彼等之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選舉新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
- (3)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委任張成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之建議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4) 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風奎先生辭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劉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罷免沙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張成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建議及變動：

(1)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敏先生(「沙先生」)因其個人事務關係，未能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事務。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罷免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先生之免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通過選舉新董事填補其空缺後，方可生效。本公司確認，沙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沙先生免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務之辭任

高立輝先生(「高先生」)因需更多時間專注於個人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

胡漢輝先生(「胡先生」)因年事已高，精力不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

高先生及胡先生之上述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選舉新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高先生及胡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委任張成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須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成吉先生，43歲，工程管理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張成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就職於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歷任技術員、項目總工程師。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就職於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本集團關聯方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控股公司)，歷任工程部部長、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總監。

張斌先生，57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會計學博士學歷，會計學教授。張斌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現就職於揚州大學商學院，擔任會計專業主任。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3)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今，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43)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84)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今，擔任揚州市城建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張斌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擅長財務會計、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內部控制、稅收籌劃等領域的理論與實務。

徐高彥女士，42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會計學博士學歷。徐高彥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在河海大學博士後工作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就職於河海大學商學院，擔任會計學教授，碩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內蒙古聖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72539）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中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77）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今，擔任揚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610）之獨立董事。徐高彥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在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信息披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均已確認，彼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彼等之委任獲批准的股東會日期開始及於董事會第九屆任期屆滿時結束，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退任及重新委任之規定。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罷免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張成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沙先生以及建議委任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之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4) 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風奎先生因工作安排關係，已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劉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馬風奎先生辭任授權代表的空缺。授權代表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